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教育暨青年局
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高美士中葡中學
致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本校已於 10/9(一)開始提供在校膳食服務，貴子弟日前已覆函參加 9 月及 10 月份之早、午膳/午膳。按膳食供應商發出的繳費通知，是次 9 月及 10 月膳食合共供應 35 天費用 945 元，祇參加午膳者須繳付 665 元，凡祇參加早餐者僅須繳付 280 元。

請家長將有關費用放入本校稍後派發具有學生姓名的膠套內(請家長自備零錢，將不設找續)，並於 20/9(四)上午 8:30—9:30 將有關款項交 貴子弟攜回本校繳付。家長也可於上述日期及時間親臨本校二樓 213 室為 貴子弟繳付。凡逾期未繳付者，供應商將會暫停有關學生的膳食供應，直至費用清繳為止。專此特函，敬希垂注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

梁祐澄

2012 年 9 月 12 日



備註：

- 繳費方式及期限：家長須先向膳食供應商預先繳付下兩個月的費用(參看下表)，繳費金額按上課日數計算。

期數	月份	繳費月	期數	月份	繳費月	期數	月份	繳費月
一	9~10月	9月	二	11~12月	10月	三	1~2月	12月
四	3~4月	2月	五	5~7月	4月			

- 參加或退出：學生家長需於繳費月 8 號或之前通知本校緊隨之兩個月份新加入或退出膳食事宜。如因特別情況退出膳食，必須 7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- 注意事項：
 - 如學校因颱風、暴雨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停課，停課日已繳交的膳食費用將不予退回。
 - 如學生對於某類食物或飲料有過敏反應，家長應於報名參加膳食時一併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。